

法規名稱：(廢)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青年職業訓練中心暫行組織規程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2 月 15 日

第 1 條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培養青年專業技能，並輔導其就業，特設青年職業訓練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 2 條

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青年職業訓練課程及教務計畫之擬定。
- 二、青年職業訓練教材之編審及訓練師之洽聘。
- 三、青年職業訓練實習計畫之擬訂。
- 四、青年職業訓練受訓青年實習之指導及管理。
- 五、青年職業訓練輔導計畫之擬定。
- 六、青年職業訓練受訓青年生活管理、品德陶冶及就業輔導。
- 七、其他有關青年職業訓練事項。

第 3 條

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本局桃園職業訓練中心主任兼任；副主任一人，由本局指派適當人員兼任。

第 4 條

本中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5 條

本中心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成立時裁撤。

第 6 條

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